

证券代码：000898

证券简称：鞍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就本公司拟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事宜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2649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增发股份（包括普通股、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）审批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机构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0日